

# 清季预备立宪时期吏部的裁撤 及其主要原因

肖宗志

(南华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湖南 衡阳 421001)

**摘要:**清季预备立宪时期,作为“六官之长”、“体制本崇”的吏部却处在风口浪尖。或撤并,或保留,或缓裁,或改名,各种主张不一而足。由于各种矛盾的存在和诸多现实问题的考量,几经周折,到1911年,吏部终于被撤销。其原有主要职能归入内阁,另一部分则陆续被分割到地方和其他中央部门。吏部暂时存留和最终撤销的结局是由多种因素促成的。与明朝吏部相比,清朝吏部的人事权大大萎缩,其职权先天不足;吏部对中下级官员采用掣签法铨选很难做到人地相宜,铨选制度存在先天缺陷。清季筹备宪政时期,裁撤吏部也是仿效外国宪政制度、利益势力彼此博弈和吏部权力日益蚕食的直接结果。1910年败露的购买知县案则加速了吏部的裁撤。

**关键词:**清朝;宪政;吏部;裁并;废止;主要原因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16)04-0165-07

从明朝开始,六部直属皇帝,吏部成为行政中管理官吏的专门机构<sup>[1]</sup>,并长期名列首位,显示了其在专制政治中的重要地位。清季预备立宪时期,作为“体制本崇”的吏部却处在风口浪尖。或撤并,或保留,或缓裁,或改名,各种主张不一而足。1911年,独立存在了一千多年的吏部几经周折最终被撤销。被撤销的主要原因主要有吏部人事权先天不足、弊窦丛生、铨选制度缺陷等,也是清季仿效外国宪政制度、利益集团彼此博弈和吏部权力日益分割的直接结果。

## 一、预备立宪时期吏部的裁撤

1906年五大臣考察政治归国后,君主立宪政体成为清朝政府改革的基本取向。预备立宪又从官制改革入手。此后,吏部的去留也就成为政府讨论的问题之一。关于吏部的去留问题,考察归国的端方、戴鸿慈等将吏部作为“改撤”机构<sup>[2]</sup>,建议缓裁但最终撤销吏部。8月草拟的中央官制改革方案设十一部七院一府,吏部仍在其中,公开的理由是“档案所存,未宜裁撤”;也有的说“选制未及裁”,吏部暂时保留<sup>[3]</sup>。但值得注意的是,吏部在该草案所列十一部中排名垫底,这是因为“吏部铨除、签掣,例事无多”<sup>[4]</sup>。总核大臣奕劻等认为“吏部旧冠六官”<sup>[5]</sup>,将吏部班列外务部之后。11月,已核定的官制方案上奏朝廷。清廷否定责任内阁制,但中央各部院的设置则基本采纳奕劻等人的奏议,并任命了各部院长官,鹿传霖为吏部尚书。

丙午中央官制改革方案刚公布,就遭到主张责任内阁制的官绅反对。如在一篇日文译文前所加的按语称:“吾国一般社会所为日日庆立宪,朝朝望改制,而其结果乃如此。而外人对于此问题之

收稿日期:2015-04-10

作者简介:肖宗志,历史学博士,南华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文官保举与晚清政治变革研究”(11BZS057),项目负责人:肖宗志。

冷嘲热骂乃如此。”<sup>[6]</sup>野心勃勃的袁世凯也对此结果不满,“改官制发表而内阁、军机处仍旧,袁宫保甚不谓然,日昨又具折奏请改设内阁”<sup>[7]</sup>。正是这种内外压力,清政府不得不再次启动以建立责任内阁为旨归的中央官制改革。自此,吏部、礼部的存废成为官僚们争论的一个问题,政府也难于取舍。

官僚层对吏部存废问题,基于态度不同,大致可分为两派:一派主张速裁,以张之洞、袁世凯为代表。尤其是袁世凯,主张甚力。“日昨军机王大臣面奉密旨,飭议实行裁撤吏部,即日具覆……闻系袁军机密陈,预备实行立宪,则吏部毫无所用,故有此旨”<sup>[8]</sup>。另一派主张保留,至少是缓裁,以鹿传霖、陆润庠、荣庆等为代表。“裁撤吏部事,因鹿传霖、陆润庠、荣庆极力反对,张、袁无可如何”<sup>[9]</sup>。本来“裁撤吏部一事,当时本急不可缓”<sup>[10]</sup>,但这时候补、候选官员数量多达30多万,如果吏部裁撤,谁来负责这些官员的铨选任用,政务处会议一时也难以做出决定。到1910年初《行政纲目》公布、吏部撤销的官方立场更加明朗时,吏部官员首先群起反对。“吏部人员近见行政纲目发表,并无该部,始知在淘汰之列,大为恐慌,群主张具折争之”<sup>[11]</sup>。其他官绅也各执一词,主张不一,分歧很大<sup>[12]</sup>。吏部尚书李殿林则强调:“我国本有内阁,何必再立新内阁。”<sup>[13]</sup>他否定责任内阁设立的必要性,实际上也就是肯定保留吏部的正当性。到1911年初新内官制已基本拟定时,仍有一些拟裁的部门,包括吏部,为了自身局部利益,还在纷纷“专折入奏”,企图“自谋保存”,并得到一些枢臣、权贵的袒护,成为新官制改革的最大阻力<sup>[14]</sup>。由于新官制改革触及利益,吏部裁撤问题直到1911年6月内阁制颁布时仍有不同看法。

至于如何裁并吏部,彼此的分歧也很大。因为裁撤吏部既要符合立宪体制,又要与整个官制改革相配套,还要考虑诸多实际问题。早在1906年,端方等提出将吏部的主要职能分别归并到各部、省和内阁。载泽、尚其亨则主张将吏部与军机处、内阁归并为内政部。在1907年,甚至还有将吏部改为文部的传言<sup>[15]</sup>。但多数人的意见是将吏部主要职能归并内阁,其他职能放权于各部(省)。吏部如何裁撤可以从内阁属官制的讨论和变动得到印证。1906年的官制改革确定吏部暂存,部分职能合并到拟议中的责任内阁。此时的内阁官制方案只设五局:“一制诰,二庸勋,三编制,四统计,五印铸。”<sup>[16]</sup>但结果是,责任内阁制未被采纳,吏部仍独立存在。到1910年,这种情况已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新内阁合并了军机处、内阁、吏部、宪政编查馆、会议政务处等机构,吏部撤销问题也尘埃落定。不过,官僚们又在内阁属官设置上产生分歧。如在1910年5月,拟将原吏部的职掌归入内阁五局中的庸勋局,“专司黜陟、赏罚、注册之事”<sup>[17]</sup>。1911年6月,则提出定义,在内阁内设叙官局、庸勋局,将原吏部的主要职掌归入<sup>[18]</sup>。

1910—1911年间拟议中的内阁属官制五局(厅)设置

时间	五局(厅)设置						资料来源
1910年5月19日	制诰	庸勋	统计	编辑	印刷		《吏部归并内阁之组织》,《申报》,第1张第4、5版。
1911年3月23日	法制	庸勋	审吏	制诰	统计		《亘古未闻之阁制》,《申报》,第1张第5版。
1911年5月23日	统计	印刷	法制	制诰			《新内阁之内容与外论》,《申报》,第1张第6版。
1911年6月5日	叙官	庸勋					《半新半旧之内阁谈》,《申报》,第1张第5版。
1911年6月11日	庸勋	制诰	审吏	统计	官报		《内阁属官制之内容》,《申报》,第1张第4版。
1911年6月11日	秘书厅	法制	叙官	铸印	统计		《内阁属官制之内容》,《申报》,第1张第4版。
1911年6月11日	承宣厅	法制	叙官	铸印	统计		《专电·电一》,《申报》,第1张第4版。
1911年6月23日	承宣厅	制诰	叙官	统计	印铸		《内阁会奏酌拟内阁属官官制暨内阁法制院官折并单》,《大清新法令(1901—1911)》第11卷,点校本,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311页。

说明:①表格有空白处,是因为该报道未指明局(厅)名称。②初议,秘书厅(即稍后的承宣厅,由军机处改)由总理大臣、协理大臣直辖,法制局作为内阁属官。不久,决定承宣厅作为内阁属官,法制局则改为法制院,由总理大臣、协理大臣直辖,非内阁属官制。

## 二、吏部人事权的先天不足与铨选的制度缺陷

与清朝相比,明朝吏部权力很大。为了防止吏部专权,明朝有制度安排来予以牵制,如内阁大

臣、地方巡按等的保举权就是如此。因此，明代的保举制度又有“分吏部之权”<sup>[19]</sup>卷71《选举志三》的功能。清朝吏部“掌文职官吏之政令，以赞上治万民。凡品秩铨叙之制，考课黜陟之方，封授策赏之典，定籍终制之法，百司以达于部，尚书、侍郎率其属以定议，大事上之，小事则行，以布邦职”<sup>[20]</sup>卷4《吏部》。表面上看，清朝吏部位尊权大，但实际并非如此。清朝建立初期，在人事权上并没有完全继承明朝的制度设计和做法。清朝统治者为了实现集权，将重要的人事权赋予朝廷、内阁和地方督抚等，朝廷、内阁则有中上级官员人事任用权。而雍正初年建立的军机处基本垄断了中上级官员的任用权。同时，各部堂官和督抚分别还有内、外官员的题补权。所以，清朝吏部的用人权十分有限，“但司签掣之事，并无铨衡之权”<sup>[21]</sup>。吏部仅有对选缺进行例行的选用权，而“内选”的官员主要是部分道府、郎中以下的中下级官员<sup>[22]</sup>。即使如此，“内选”的官员仍需要向皇帝“引见”。吏部的事务只限于稽考中级以下官员的资历，根据例察，予以准驳，及办理任免手续备案而已<sup>[23]</sup>。从吏部任用中下级官员的情况看，通过掣签法和循格铨选制度来选用官员，有相当大的局限性。一方面，掣签法存在明显的弊端，常常导致人地不宜、人事不合。掣签法始于明万历年间，是为了求得制度的公平，防止吏部官员和书吏营私舞弊而建立的。但大凡制度常常是利弊相伴的。所以，掣签法在明清时期，一直被人诟病。如明朝官员于慎行就尖锐批评掣签法，“古人见除吏条格，却而不视，以为一吏足矣。奈何衡鉴之地，自处于一吏之职，而无所秉成，亦已陋矣。至于人才长短，各有所宜；员格高下，各有所便；地方繁简，各有所合；道里远近，各有所准。而以探丸之智，为挈瓶之守，是掩镜可以索照，而折衡可以悬决也”<sup>[24]</sup>卷34。清朝吏部铨选官员，也采用掣签法，自然也就继承了明朝掣签铨选所带来的弊端。“唯由掣签而授官，不敢问其位地、官吏之适不适，岂可谓之良法哉？况且欲期其公平者，反为不公平”<sup>[25]</sup>355。中国幅员辽阔，差异很大，而且事务繁重众多，彼此有区别，也十分复杂。官员的能力有高下，官员的特长有差别。所以，有些职位有时要“为地择人”和“为事择人”。而且，清朝掣签铨选法发展得更加严密，适用范围也更广，负面作用更大。另一方面，循格铨选制度明显不能应对官多缺少的实际状况。士人具备了任官资格，但要得到官位，首先得到吏部候选，吏部凭签掣缺。由于官多缺少，要得到官缺，不知要等到猴年马月。《申报》的文章对此也进行分析和批评：“前代资格用人之蔽，亦实闻之矣，顾未有如近世之甚者。阅缙绅所载，内外一二品大员，考其年，多在六旬以上，三四品大员多在五旬以上……如是者，精锐安得不销亡，而国家还大校艰之任，安见其能胜也。”<sup>[26]</sup>在清代，“白首为郎”的现象十分常见。有人对资格用人的后果进行了归纳：“今贤材之伏于下者，资格阂之也；职业之废于官者，资格牵之也；士之寡廉鲜耻者，争于资格也；民之困于虐政暴吏，资格之人众也。万事之所以玩弊，百吏之所以废弛，法制之所以颓烂决溃，而不之救者，皆资格之失也。”<sup>[27]</sup>

由此可见，清朝吏部的用人权是十分有限的，地位是名不副实的。同时，铨选作为吏部的主要职能之一，但掣签铨选出来的官员能力不足，正所谓“此制之弊已数百年”。所以，官绅长期以来对吏部铨选的批评就成为一种潜在的力量，质疑其作用，损害其声誉，最终就会牵扯到吏部存在是否有必要性和正当性上，至少是要求吏部实行变革。

### 三、效仿外国宪政模式的结果

吏部的裁撤因在清季预备立宪时期，必须放在整个预备立宪变革中来考虑，才有较强的解释力。清末立宪模式在相当程度上模仿西方尤其是日本的明治宪政改革。像日本宪政改革一样，清季的官制改革也是作为宪政预备的第一步来展开的<sup>[28]</sup>。日本经过1874和1885年两次较大官制改革，完成了从太政官制向内阁制的过渡。根据《内阁职权》法令，改设内阁总理大臣及宫内等九省国务大臣，建立起了西方式的内阁制度。而且，日本在中央机关不设主管选拔、任用官员的专门机构，人事权分布在天皇、中央各职能省和内阁。内阁设立附属文官考试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通过公开考试来选拔官员<sup>[29]</sup>。内阁还负责制定官员任用的法规。所以，伊藤内阁颁布的《政纲五章》第

二条就确定“选拔录用官员”是内阁的职掌<sup>[30]</sup>。应当注意的是,日本宪政制度更多的又是仿效普鲁士制度而来的<sup>[31]</sup>,当然包括与宪政制度相适应的中央官制。有学者明确指出,日本当时的内阁职权七条,“据稻田正次《明治宪法成立史》称,是以普鲁士的1810年10月27日敕令,即所谓海登堡官制为蓝本的”<sup>[32]</sup>。1808年,普鲁士建立起国务院体制,替代原来的总执行局行使最高决策权和执行权。国务院按照业务需要建立了外交部等五部。1810年,海登堡(一译哈登堡)授命组阁,在国务院设立首相一职。尽管普鲁士中央机构在以后的几十年间不断增加,但不设选用官员的行政部门确实一贯的<sup>[33]</sup>。

正因为清政府已明确新官制“参照君权立宪国官制厘定”<sup>[34]</sup>,在中央官制中不设官员管理专门机构、裁撤吏部就是仿效的结果。载泽、尚其亨就曾提出将吏部与军机处、内阁归并为内政部,仿照日本内务省办法,派亲王为总理。端方、戴鸿慈在奏折中提出的撤销吏部但暂时保留的建议显然也是受到西方模式的影响,吏部“职在进退群僚,责任亦重。惟各国选除官吏,归本部长官,故各部皆有试验惩戒之司,各由本部考试拔用,即各由本部惩戒免除,知之既明,试之尤悉,是以易于得人”<sup>[2]375</sup>。在丙午官制改革中,吏部只是暂时保留,但无论厘定官制大臣,还是总核大臣,比较一致的观点是最终要撤销吏部。因为他们声称:“此次改定官制既为预备立宪之基,自以所定官制与宪政相近为要义。”<sup>[5]463</sup>在这段时间里,官员说得比较多的,就是吏部不容于“立宪时代”,裁撤吏部“以符立宪国之制度”<sup>[35]</sup>等等。

中央官制的主要起草者之一的李家驹曾出使日本,深受日本的影响。他力主按照日本宪政模式进行中央官制改革,设内阁,撤吏部。“宪政编查馆王大臣近日迭催各馆员将京内外官制从速编定,馆员中多有主张将吏、礼两部即行裁并者”<sup>[36]</sup>。1910年春,作为中央官制改革基本大纲的《行政纲目》草就。在该《行政纲目》中,新拟定的中央官制已不设吏、礼二部,由此可见李家驹对待吏部存废的态度。根据报载,1906年还有一种传言说,拟在内阁属局下设立专门的文官考试处,负责官员的选拔。“闻厘定官制王大臣会议,将来高等文官均须考试,应俟内阁之庸勋局设立后,再在该局内设文官考试处,专办奏补官之考试事宜……各衙门委用官之考试等事亦归该处稽核”<sup>[37]</sup>。很显然,这样的制度设计带有1808年普鲁士中央官制的色彩。

#### 四、新政中吏部人事权遭到蚕食

清朝吏部的人事权集中在铨选任用、考绩、处分和保举复核等几个主要的方面。清季官制改革的结果之一就是吏部仅有的人事权日渐被分割。1901年后,“新设之外、商、学、警四部,一切司员皆由荐辟”<sup>[2]375</sup>,所用司员均为奏调,不用吏部签分。外务部肇其始,商部仿其后。如,商部“拟酌照外务部章程,咨行内阁、六部等衙门,于满汉郎中、员外郎、主事、小京官、侍读中书中择其品正才优、通晓商务者,出具切实考语,保送考试,带领引见记名”<sup>[38]</sup>。胡思敬对此批评说:“自商部兴,别为一种风气。所用之人,吏部不敢过问。”<sup>[39]</sup>深处失权中的吏部实在无奈,只能自叹“部自为例,省自置官”<sup>[40]</sup>。继而设立的巡警部、学部也自主调员,吏部铨选任用制度开始遭到破坏,其用人权在丧失。

清朝在任用官员上实行严格的官缺制。按选补资格、途径不同,官缺有题缺和选缺之分,前者由堂官、督抚题补,后者由吏部选补。到1906年,吏部不得不承认既定事实,而明确规定废除中央各衙门中的选缺缺分。“除外务部照旧办理外,拟请旨飭下旧设暨改设、添设各衙门,所有额设各项缺分,删除选咨留名目,一律改为题缺”<sup>[41]</sup>。官员不再经过吏部铨选,直接都分发到各部补用。1908年6月,清廷决定“州县两途,著将部选旧例,限三个月后即行停止”。将吏部应选州县分发各省,作为改选班,由督抚试用,或派入法政学堂学习,并随时考察<sup>[42]</sup>。至此,吏部铨选州县旧例被废除。司员、州县官的停选对吏部存废至关重要,不仅赋予堂官、督抚更多的外补权,而且直接导致了吏部存在的合法性危机。

清朝考绩制度一直由吏部主持,堂官、督抚具体实施,最为郑重。1901年官制改革后,各种形

式的考核、考验制度冲击着考绩制度。而这些考核制度多不由吏部主持，且这些制度规定的褒奖甚优。换句话说，就是吏部的考绩权、保举复核权也在丧失。如，从光绪三十一年五月开始的考核州县事实制度规定，每届年终由督抚考核各州县，考核八项新政项目。按政绩将考核的州县官分为四等，分别给予不同的奖惩<sup>[43]</sup>。每年一次的州县事实考核先后由不同的部门主持，与吏部无涉。而州县考核中的最优等者和优等者两级，无疑属于保举的范围。那么，吏部也就无此相应的保举复核权。

新设各部对纵向的各地方相应机构扩展了权力，剥夺了吏部的考核权、保举复核权，当然也侵蚀了督抚的权力。按规定，各省设立的新机构主要是三司、两道，均为督抚属官，地方督抚与中央相对应的各部均负有考核的责任，这些官员的考核不再由吏部负责。光绪三十二年四月，学部就指出：“提学使照各直省藩臬司例，为督抚之属官，归其节制考核，一面由学部随时考查，不得力者即行奏请撤换。”<sup>[44]</sup>各省司法行政、巡警、劝业等事务，大多仿照地方学务的考核办法，来考核本事务官员。同样如此，按照原来的例章，保举官员是否属实，是否符合规定和程序，吏部按照谕旨负责核查议奏。“从前文职保案，归吏部核定准驳，文选、考功两司分办；获匪保案，则专归考功办理。”<sup>[45]</sup>卷下但是，新政以后，保案由吏部议奏的定例发生了变化。如对学堂教习、委员等办事人员的保举，朝廷常常交学部议奏。保举复核不再经过吏部，从中也可窥见吏部人事权的式微。

筹备宪政时期，吏部则更加边缘化。作为人事行政的专门部门，与宪政改革的主要事务基本无关。按照宪政编查馆和政务处的要求，各衙门制定宪政筹备事宜九年逐年清单。吏部按年提出了筹备事项，提出：“应请旨将京外官制及文官考试任用各章程均由臣部会商宪政编查馆、会议政务处公同核议。”<sup>[46]</sup>但宪政编查馆毫不客气地回答吏部：“至厘定京外官制、文官考试任用官俸各章程，上年八月初一日钦奉谕旨，附列清单，系归宪政编查馆、会议政务处同办。”<sup>[47]</sup>宪政编查馆将吏部排斥在筹备宪政主要事宜之外。所以，有报载：“吏部奏请筹备宪政事项中，有筹办高等文官任用及惩戒章程等语，闻已为宪政编查馆所驳，议将该任用惩戒两项章程均归宪政馆创定，吏部因此甚不满意。”这些权限尽归宪政编查馆，“则吏部几同虚设”<sup>[48]</sup>。裁并吏部似乎就是顺理成章的事了。

## 五、吏部长期存在的严重腐败

在清朝的六部中，吏部主要职能是中下级官员的铨选、升调、议叙、考绩和处分，拥有一定的人事权。但吏部官员，甚至书吏常常利用自己掌握的权力寻租。有清一代，吏部的腐败带有普遍性，正所谓：“吏部鬻官，盖时时有之。”<sup>[49]</sup>光绪六年，御史张观准就曾上奏公开指责吏部书吏，常常“按缺之优劣，指要银两，名曰部费”<sup>[50]</sup>。不给“部费”，州县官也许永无补缺之日。吏部书吏污浊，然后吏部司员也是如此。当时人就认为：“部吏未有不富，且谓部员未有干净者。”<sup>[48]</sup><sup>34</sup>所以，清朝正直官绅对吏部的评价多是负面性的，就不难理解的了。正所谓：“中央各部院积弊之深，以吏部为最。”<sup>[51]</sup>

更有甚者，就在宪政筹备时期吏部存废尚未定义时，吏部又一桩腐败案——贿买难荫知县案败露。这件事进一步坚定了朝廷和政府裁撤吏部的决心，对吏部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1909年8月，湖南试用巡检、广西人黄启捷中湖北彩票，得两万金，欲捐过班知县，但实官捐纳已停止。于是，通过黄德琨设法代为营求。黄德琨称已故族人黄祖貽，系难荫知县，领有荫照尚未注册投供，现欲出卖。如果买得此照，可向吏部设法办改选班知县，籍贯问题亦可设法解决。黄启捷同意，并出钱委托黄德琨包办所谓难荫知县的指省改选等事。黄德琨通过各种关系，以金钱贿赂的方式，打通吏部各个关节，几乎胜券在握。但“不料机事不密，传播于外”<sup>[52]</sup>。1910年6月25日，御史赵炳麟上奏称，有吏部司员挖改档册，听人贿买难荫，冒名承袭。朝廷反应神速，谕令法部尚书廷杰、民政部侍郎林绍年查办此案。经过近三个月的调查，贿买知县案查清，情况属实。9月21日，朝廷对贿买知县案中所涉及的人员和官员分别按律论处。由于失职，吏部19名官员分别受到不同程度的处分<sup>[53]</sup>卷41。

此次贿买知县案波及面大,受到处分的官员多,对清季官场是一个不小的震动。“此案赃款不过三千金,乃成此大狱,当亦赵竺垣待御原参不及料矣”<sup>[54]</sup>。其实,赵炳麟的本意是借此打击以奕劻为首的权贵势力,因为王宪章是“庆邸走狗也”。贿买知县案的影响也十分恶劣,特别是贿买知县案中的主犯王宪章“其经手舞弊案已不止一次矣”<sup>[55]</sup>。他以奕劻为后盾,与吏部官僚们沆瀣一气,坐地分赃。“每岁鬻州县者百计,以十分之五呈庆,而自取其二,余则同侪分润焉”<sup>[52]142</sup>。这使吏部腐败的名声远播于外,且经久不息。

贿买知县案的直接后果就是加速了吏部的裁撤。“黄祖贻事发现后,吏部大不满于人口,有尽年内裁撤之说”<sup>[56]</sup>。一些原来支持保留,或者至少暂留吏部高官的态度也发生了逆转,主张迅速裁并吏部,军机大臣世续就是其中一个典型的代表。“今竟有此贿卖官缺之事,应勿庸再筹整顿,即宜专议裁并办法,闻世相亦甚以为然”<sup>[57]</sup>。贿买知县案不得人心,也激起了掌握实权权贵们的强烈不满。为了息事宁人,必须严惩不贷,裁撤吏部也是一个好的选项。“监国已微有所闻,大不满意,曾向枢臣谕曰:‘吏部如此作弊,不如裁撤。’枢臣奉谕后,业已会议数次,决将吏部裁撤。”<sup>[58]</sup>1910年败露的贿买知县案使吏部的严重腐败问题成为又一个舆论中心,进一步推动决策者们达成撤消吏部的共识,摄政王因激怒而做出的决断实际上宣告了吏部的死期。

#### 参考文献:

- [1] 安作璋. 中国吏部研究[M]. 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2011:12.
- [2] 出使各国考察政治大臣戴鸿慈等奏请改定全国官制以为立宪预备折[M]//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 清末筹备立宪档案资料(上册). 北京:中华书局,1979:371-374.
- [3] 本馆接裁并部院已议定具奏专电[N]. 申报. 1906-9-20(2).
- [4] 厘定阁部院官制总说帖[M]//大清新法令(1901—1911)(第1卷).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679.
- [5] 庆亲王奕劻等奏厘定中央各衙门官制缮单进呈折附清单二[M]//清末筹备立宪档案资料(上册). 北京:中华书局,1979:469.
- [6] 东报对于改革官制之批评[N]. 申报. 1906-11-22(2).
- [7] 新官制事宜五志[N]. 申报. 1906-12-01(3).
- [8] 陆尚书对于裁撤吏部之意见[N]. 申报. 1907-11-24(4).
- [9] 专电·电二[N]. 申报. 1907-11-27(3).
- [10] 议裁吏部近闻[N]. 申报. 1907-12-06(5).
- [11] 京师近事[N]. 申报. 1910-06-05(6).
- [12] 行政纲目汇评[N]. 申报. 1910-06-03(4).
- [13] 时评[N]. 申报. 1910-07-25(6).
- [14] 新内官制之层层阻碍[N]. 申报. 1911-02-10(4).
- [15] 归并内阁军机处为内务省之传说[N]. 申报. 1906-08-18(3).
- [16] 本馆接内阁分设五局专电[N]. 申报. 1906-10-07(2).
- [17] 吏部归并内閣之组织[N]. 申报. 1910-05-19(4,5).
- [18] 半新半旧之内阁谈[N]. 申报. 1911-06-05(5).
- [19] 张廷玉. 明史[M]. 北京:中华书局,2000:1148.
- [20] 光绪会典. 沈云龙.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129)[M]. 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59.
- [21] 总核大臣奏厘定京内官制折[M]//大清新法令(1901—1911)(第1卷).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675.
- [22] 艾永明. 清朝文官制度[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81-82.
- [23] 李鹏年. 清代中央国家机关概述[M].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9:139.
- [24] 孙承泽. 王剑英点校. 春明梦余录[M]. 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2:550.
- [25] 织田万. 李秀清,王沛点校. 清国行政法[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355.
- [26] 论中国近世资格用人之蔽[N]. 申报. 1896-02-21(1).
- [27] 论资格用人之害[N]. 申报. 1901-05-08(1).
- [28] 立宪纪闻[M]//中国史学会.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四).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17.
- [29] 万峰. 日本近代文官制度形成沿革考析[J]. 世界历史. 1982(3).
- [30] 信夫清三郎. 吕万和等译. 日本政治史(第3卷)[M].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167.

- [31] 罗华庆. 清末预备立宪与日本明治宪政[J]. 近代史研究. 1991(05).
- [32] 升昧准之辅. 董果良,郭洪茂译. 日本政治史(第1册)[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213.
- [33] 徐健. 近代普鲁士官僚制度研究[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27.
- [34] 厘定官制草案[M]//大清新法令(1901—1911)(第1卷).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673.
- [35] 归并吏部之决议[N]. 盛京时报. 1910-05-01(2).
- [36] 裁撤吏礼两部又有争论[N]. 申报. 1910-12-16(5).
- [37] 拟设文官考试处[N]. 申报. 1906-10-16(3).
- [38] 奏定商部开办章程[Z]. 国家图书馆天津分馆藏本.
- [39] 胡思敬. 审国病书[M]//退庐全集. 沈云龙.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443-448). 台北:文海出版社,1970:1270.
- [40] 吏部无可筹备之筹备[N]. 申报. 1910-02-28(4).
- [41] 吏部奏厘订各衙门司员缺项并奏调人员一律查核折[M]//大清新法令(1901—1911)(第2卷).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354.
- [42] 五月十五日上谕[M]//大清新法令(1901—1911)(第1卷). 2010:56.
- [43] 政务处奏考核各省州县事实分别劝惩并拟画一章程折[M]//大清新法令(1901—1911)(第2卷).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431.
- [44] 学部奏陈各省学务官制折并清单[M]//大清新法令(1901—1911)(第2卷).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178.
- [45] 何刚德. 春明梦录[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46.
- [46] 吏部奏妥拟筹备事宜折并清单[M]//大清新法令(1901—1911)》:第5卷.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251-253.
- [47] 宪政编查馆会奏覆核各衙门九年筹备未尽事宜折附清单[M]//清末筹备立宪档案资料(上册). 北京:中华书局,1979:74.
- [48] 吏部议争权限[N]. 申报. 1910-01-28(5).
- [49] 许指严. 十叶野闻[M]//章伯锋、顾亚. 近代稗海(第11辑).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142.
- [50] 朱寿朋. 光绪朝东华录[M]. 北京:中华书局,1958:887.
- [51] 吏部所谓惩前毖后者如是[N]. 申报. 1910-09-03(4).
- [52] 吏部司员得贿案四志[N]. 申报. 1910-07-08(5).
- [53] 宣统政纪. 沈云龙.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179-180)[M]. 台北:文海出版社,1989:715-716. 赵柏严集未收入此奏折.
- [54] 恽毓鼎. 史晓风整理. 恽毓鼎澄斋日记(第2册)[M].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4:500.
- [55] 吏部司员得贿案六志[N]. 申报. 1910-07-12(4).
- [56] 专电·电二[N]. 申报. 1910-07-07(3).
- [57] 决定裁撤吏部之预闻[N]. 盛京时报. 1910-07-09(3).
- [58] 吏礼两部决于明年裁并[N]. 申报. 1910-09-09(3).

责任编辑 张颖超

网 址:<http://xbbjb.swu.edu.cn>